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113 至 116 年)
(核定本)

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1 |
| 一、依據..... | 1 |
| 二、產業現況..... | 4 |
| 三、我國畜牧業未來發展環境預測與挑戰..... | 5 |
| 四、問題評析..... | 7 |
| 貳、計畫目標 | 11 |
| 一、目標說明..... | 11 |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1 |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12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6 |
| 一、現行相關政策之執行績效..... | 16 |
| 二、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 22 |
| 三、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說明..... | 24 |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26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26 |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27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33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36 |
| 一、計畫期程..... | 36 |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6 |
| 三、經費需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36 |

| | |
|-------------------------|----|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39 |
| 柒、財務計畫 | 40 |
| 捌、附則 | 40 |
| 附錄：中央公務預算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 57 |

表目錄

| | |
|-----------------------------------|----|
| 表一、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4 |
| 表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 | 16 |
| 表三、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 | 18 |
| 表四、前期計畫與本計畫之差異性分析表..... | 24 |
| 表五、主要工作項目表..... | 26 |
| 表六、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 28 |
| 表七、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 32 |
| 表八、業務分工表..... | 33 |
| 表九、經費概算表..... | 37 |
| 表十、各項工作分年經費表..... | 37 |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推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

畜牧業為臺灣農業生產中重要的一環，其產值約占農產品總產值的1/3，國人對國產生鮮畜禽產品存有高度的喜好及信任，是國人消費所需的肉、蛋及奶等動物性蛋白質的主要來源，因此奠立穩固的國內自有畜禽生產技術及基礎。然近年畜牧產業面臨國人環保意識抬頭及環保法規日益加嚴，畜牧場面對飼養過程所產生的死廢畜禽、禽畜糞便及廢水等廢棄物處理上形成沉重壓力，同時面臨諸多挑戰，如國外低價畜產品進口及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的倡議，我國畜牧產業實有必要加速辦理前開工作，以提升臺灣畜牧產業的永續競爭力。

本部前期執行109年至本(112)年「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下稱前期計畫)，輔導我國畜牧產業建構妥善處理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及降低碳排放量的能力。為持續強化國內畜牧污染防治工作及維護國人居住環境品質，並創造畜牧業循環經濟價值，本部爰研提113年至116年「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以持續協助畜牧場進行污染防治改善、源頭節水減廢、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降低碳排等措施，包含提升廢水處理排放水質、周邊異味改善成效、提高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量能及創造節能減碳等，減少畜牧業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日益嚴重的鄰避情結，同時達到資源循環增值與低碳轉型目標。

一、依據

-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62條規定略以：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
- (二) 本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其中針對再利用管理方式、來源、用途、產品等加以說明，主要細分為公告再利用與個案再利用許可二部分，針對民間開發已臻

成熟且廣泛應用的技術或用途，經由本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商其管理方式後即予公告，經公告後所有相關業者均可據以逕行再利用，毋須個別申請同意，其中畜牧可再利用的剩餘資材項目包括：畜禽糞、農業污泥、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死廢畜禽、豬毛與廢棄牡蠣殼、果菜殘渣、菇類培植廢棄菇包等項目；而新開發的再利用技術或用途，須個別進行個案申請審查，獲許可後方可再利用。

- (三) 環境部於105年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並於106年12月27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畜牧場(豬、牛)需進行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其再利用方式包含沼液沼渣施灌、放流水澆灌及個案再利用，其中亦訂定相關標準，如新設立之畜牧場其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10%，已設立之畜牧場如為豬隻2,000頭以上，自106年12月27日起應於5年內達總廢水產生量5%、10年內應達10%；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0頭之畜牧場，則須8年內達總廢水產生量5%、12年內應達10%。
- (四) 為規範管理禽畜糞堆肥場之設置，本部於81年訂定「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另為兼具生態環境平衡，使土壤永續利用且改善地力，推動「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以獎勵農民使用農牧廢棄物所製成之堆肥，以解決國內農業廢棄物去化問題，並由本部農糧署訂定「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邀集查核小組至現場製程查核、定期檢驗及市售肥料抽驗等方式，遴選優良國產堆肥品牌，並將經檢驗合格完成驗證程序者，上網公告成為推薦品牌名單，供後續農友選用優質堆肥產品之參考依據，並由訂定「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要點」，持續輔導管理禽畜糞堆肥場之營運。

- (五) 依行政院核定之「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及「消費者保護方案」，加強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死廢畜禽，防範其非法流供食用。
- (六) 環境部研擬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已於111年9月26日報行政院核定，盤點全國畜牧糞尿與雞糞之有機廢棄物量流向及數量，加強輔導並積極推動設施提供充足量能，充分去化畜牧廢棄物。
- (七) 氣候變遷已使得全球氣溫升高、降雨型態改變，使得乾旱、強降雨與異常氣溫已影響農工百業，對此環境部本年已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與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因此畜牧產業應積極重視節水、資源化與畜舍升級等工作，以幫助畜牧產業提升氣候變遷之韌性。

二、產業現況

依據本部109年統計國內農業廢棄物排放量，其中畜牧業飼養過程所產生死廢畜禽以及排泄物產生量約4.7萬公噸以及227萬公噸，而廢水產生量每年約5,107萬公噸(依據110年飼養頭數，每頭豬每天廢水產生20公升、每頭牛每天廢水產生200公升換算)，畜牧場皆須設置廢水處理設施進行廢水處理，糞渣固形物進行堆肥處理，而死廢畜禽則交付化製場進行去化，目前全國禽畜糞堆肥場共計60場，每年最大處理量共約48.83萬公噸，死廢畜禽再利用機構(化製場)共有9場，每年最大再利用量共約16萬公噸。

然而畜牧業的廢水(即糞尿水)含豐富營養氮源，可作為肥分應用於施灌農作，畜牧場積極響應糞尿水資源化推動政策，依據環境部統計資料(105年9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已核准資源化2,975家，施灌農地面積3,912公頃，沼液沼渣施灌量總計1,001.85萬公噸，其中肥分計畫許可施灌量達394.82萬公噸/年、水資源回收利用許可施灌量522.47萬公噸/年、個案再利用許可施灌量84.56萬公噸/年。

在用電量使用及碳排放，依據臺灣電力公司110年統計，畜牧業每年約使用約752百萬度電力，而依據111年環境部所發布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畜牧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480.76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整體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44.3%，而畜牧業中以養豬產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961.45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最高，占整體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28.7%，降低畜牧產業碳排放量也將是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與目標。

三、我國畜牧業未來發展環境預測與挑戰

(一) 加強異味防治，減緩國人對畜牧產業的鄰避情結

隨著都會區土地日益稀少且交通設施日益完善，都會區人口逐漸外溢至鄰近農村，造成人民居住環境更加靠近畜牧場、堆肥場或化製場，使得異味陳抗增加，畜牧產業生存壓力倍增，因此必須超前部署畜牧場、堆肥場與化製場異味防治軟硬體設施，針對異味熱點配置適當除臭裝置並搭配正確操作輔導，降低異味擴散使畜牧場與化製場翻轉鄰避，當畜牧場、堆肥場與化製場得以長治久安與社區共存，方能幫助畜牧產業穩健發展。

(二) 強化畜牧場生物安全，創造優良畜牧生產環境

近年非洲豬瘟等新興動物傳染病流行，威脅我國養豬產業，因此當畜牧場未具備充足生物安全軟硬體實力，除因生產效率低落造成單一畜牧場虧損，更嚴重將導致大規模疫病傳播、造成整體畜牧產業損害，因此軟體方面應強化畜牧場生物安全觀念、落實場內生物安全操作，硬體方面應建立場內死廢畜禽多元處理機制，強化就近就地去化能力，如購置生物處理機處理場內死廢畜禽，以將化製原料運輸車跨場清運之風險降至最低。

(三) 推廣畜牧糞尿水澆灌農田，調節水資源不均

因應極端氣候，國內時常發生水資源匱乏，導致民生、工業及農業用水之調度困難，而畜牧業糞尿水與經發酵產生之沼液沼渣或排放水澆灌為現行合法資源化管道，畜牧糞尿水具豐富氮肥除可提升土壤有機質恢復作物生機外，亦提供國內農田更多元澆灌用水來源，幫助減少乾旱損失，亦逆轉糞尿水由廢棄物轉為有用資源。畜牧產業透過糞尿水資源化澆灌—還肥於田，可有效降低進入河川水體量，達到減少河川污染與降低畜牧產業廢水處理負擔之雙贏效益，更成就農業前瞻供水計畫，打造生產、生活及生態三合一的生產體系，開創一舉數得的效益並永續經營。

(四) 畜牧產業轉廢為能拓展多元循環經濟

國際社會已意識天然資源快速耗竭，各國已長期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於資源妥善利用減少廢棄過程中，更孕育更多新的商機，並發展成完善的商業模式，使得循環經濟環境、社會與經濟共好之多贏價值日益彰顯，而成為持續推動循環經濟之助力，而畜牧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禽畜糞、死廢畜禽甚至是有機污泥等，均屬於生物可分解且能回歸於大自然之有機物質，且現行皆已具備成熟再利用途徑，若能持續推展資源循環再利用量能，並開拓產業需求建立穩定供應鏈，往後畜牧廢棄物勢必將由傳統依環保法規的清除處理，逐漸邁向資源化循環再利用以及零廢棄之境界。

(五) 全球淨零趨勢，畜牧產業節能減碳刻不容緩

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腳步愈來愈快，我國在104年就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本年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將國家長期減量目標修改為「2050淨零排放」，本部亦揭櫫我國農業部門，將提前達成「2040農業淨零排放」目標。然畜牧業因畜禽生長過程腸胃發酵與糞尿處理產生溫室氣體無法避免，透過沼氣再利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導入節電設施降低牧場用電需求，充分利用資源設置再生能源系統，創造綠能幫助畜牧產業達成零排放之目標，幫助畜牧產業得以符合國際趨勢永續發展。

四、問題評析

(一) 鄰避漸增，畜牧產業缺乏正確污染防治改善觀念

國內養豬場因土地重劃導致鄰避情況漸增，而畜禽舍多為開放式且老舊，加上禽畜糞、廢水等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導致產生異味及擴散之問題，畜牧場臭味問題相當難克服，使異味改善效益難以提升，其牽扯之因素眾多，包含畜舍型態、氣候變化、離住家距離及地理環境等，許多牧場並非無意願改善場內環保問題，而是即使已投資密閉畜舍並裝設除臭設備或採用相關除臭作為，卻因不正確的操作方式，導致無法有效改善異味及減少鄰近居民之陳情抗議，異味問題仍然無法有效解決，進而造成牧場後續改善意願薄弱，對於改善方式呈現不信任之消極態度。

(二) 農業禽畜糞及污泥產量大，現行處理量能不足

畜牧場在飼養過程中產生的死廢畜禽以及排泄物，全臺每年分別可達約4.7萬公噸以及227萬公噸，而在飼養階段的廢水產生量每年更是高達約5,107萬公噸。現有的禽畜糞堆肥場共計60場，估算年最大處理量能約48.83萬噸，由於設備老舊，污染防治效能漸減，又因土地使用限制，處理量能及擴展空間相當有限，無法負荷現今畜牧業龐大禽畜糞處理需求。

全臺農業污泥經統計產生量為54,257公噸，而污泥產量逐年增加，掩埋場的空間不足，導致污泥的清運及處理費用逐年增加，由此可得知養豬場污泥去化需求量大，不僅增加環境污染，對於污泥的處理成本也逐年遞增。且過去污泥主要多採肥料再利用或以清運方式處理污泥廢棄物，但因污泥含水量高導致處理成本提高，使得再利用管道推動困難，無法有效解決污泥處理去化量能不足之瓶頸。

(三) 畜牧業難以達成現行資源化比率要求

環境部於106年針對畜牧業訂定資源化比率之規範，造成國內畜牧場相當大的衝擊，另因我國農民耕作慣用固態(粒狀)肥料為主，雖然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水富含營養成分，但實際施作時需耗費大量人力、機具及運輸成本，其肥分不足部分(如磷肥、鉀肥)亦須另行進行計算補充，進而影響農民施行意願，導致推動畜牧糞尿還肥於田不易、部分畜牧業無法於時限內達成資源化比率之要求。

(四) 禽畜糞堆肥耗時且供需不穩定，施用普及率不佳

畜牧場於飼養過程中，勢必會產生死廢畜禽、禽畜糞、墊料等廢棄物或廢污水，有關畜牧場禽畜糞去化問題，亦不斷成為地方農村的陳抗事件，甚至衍生成為公共衛生及環保問題，依據110年度之農業統計年報調查數據，臺灣地區養豬頭數達5,471,588頭、雞109,041,000隻、牛161,124頭，而根據110年農業廢棄物排放量之統計，畜產廢棄物量約為236萬公噸，佔總農業廢棄物量47%，畜產廢棄物為目前農業事業體系中之大宗，而於畜產廢棄物中，其中禽畜糞為227萬公噸，為主要畜牧廢棄物之主要來源。

現況畜牧場對於禽畜糞之處理方式多採堆放模式，堆積於場內再由合法清運廠商定期清運，有部分牧場利用場內堆肥舍，將禽畜糞與調整材混和後，進行堆肥發酵將熟成的有機質肥料原料回饋鄉里的農田，然而不論是定期清運或是自行堆肥，都因為清運費用過高以及堆肥需要大量的空間與時間進行發酵，而過程中容易造成異味以及蒼蠅滋生，而腐熟完成的有機質肥料原料時常出現供給不穩定等現象，為避免禽畜糞未經處理隨意放置農田造成公共衛生之疑慮，在禽畜糞資源化再利用的過程中，需經過多道把關之工序及繁瑣之行政流程等，以上禽畜糞去化為畜牧產業長期以來之瓶頸點。

目前有許多國內外試驗研究皆證實，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水或禽畜糞堆肥施用於農作物種植過程中，可提供作物生長所需氮磷鉀等肥份，亦可增

加土壤肥力並減輕對環境所產生之衝擊，如雞糞含有大量的氮與磷，為作物生長所需之營養鹽，經妥善處理後可施用於農田。惟農民傳統既定思維，認為堆肥過程氮素流失會致施肥量增加，因而常使用未經妥善處理的雞糞，造成蚊蠅孳生、空氣與環境污染等問題。然而畜牧業禽畜糞未確實進行堆肥發酵或乾燥加工，而直接施用於農田，不僅會造成土壤累積銅、鋅等重金屬，並且遇水發酵會導致作物燒根、引發病蟲害等嚴重問題，另外，未發酵禽畜糞會導致異味、病原菌、蒼蠅和其蟲卵孳生，皆會影響公共衛生。

國人對於生活品質要求日益增加，更加關心生活環境周遭之污染問題，且鄉村都會化情形日益普遍。惟養雞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均屬鄰避設施，查已有部分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規範新設或改建養雞場之設置條件，因此，養雞場與禽畜糞堆肥場應加速提升污染防治改善相關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規定，倘雞糞未能妥善處理及再利用，將造成環境污染，恐致養雞場因環保壓力而自然淘汰，影響國內家禽產品供應。

(五) 死廢畜禽去化管道單一且過度依賴集中處理

我國每年死廢畜禽產生量約為4萬餘公噸，其中逾9成去化管道為化製場處理，而全臺化製場僅9場，因此單一化製場暫停處理，皆產生死廢畜禽處理調度問題，再者化製場常因異味問題造成鄰近居民陳抗，甚至遭受行政裁罰需停工改善，使國內死廢畜禽去化管道更加不穩定，易造成死廢畜禽非法棄置與非法流用之問題，為環境保護與畜牧業穩定生產之隱憂，因此需強化死廢畜禽去化供應鏈，穩定現行化製場處理量能，並增加自場生物處理量能，分散死廢畜禽處理壓力，同時輔導自場死廢畜禽生物處理之產物合法再利用，以建立多元死廢畜禽去化管道。

(六) 畜牧產業缺乏減碳意識與動機

國際上對於農產品尚未訂定碳稅規範，而作物種植屬於碳匯，使得農產品供應鏈減碳壓力較其他產業低，然而畜牧糞尿水處理產生甲烷與腸胃道發酵產生甲烷，為農業溫室氣體排放之大宗，因此畜牧產業減碳排有一定的企業責任，但畜牧產業對於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尚未有充足認識，使得畜牧產業設置再生能源或節能設施較為被動，需仰賴補助支持或再生能源業者出資分潤設置再生能源系統，農民較有配合動力。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以畜牧攜手農工，永續資源化共好環境：跨域合作，拓展資源化供應鏈，創造農工合作循環經濟效益，逐漸邁向資源化循環再利用以及零廢棄之境界。
- (二) 提升自場生物處理效能，提升生物安全保護力：透過增加畜牧場自身生物處理量能，可有效阻絕生物疫情的蔓延，增加全國畜牧產業的保護力。
- (三) 翻轉鄰避，打造畜牧 ESG：改善畜牧異味問題，打造友好居住品質，使畜牧產業成為居住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的產業。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地方政府輔導人力不足

我國畜牧場以小農經營為主，且分布於全臺各縣市，因應各地方社經發展特色與需求，畜牧業污染防治輔導業務未納歸為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且相關人員常有兼辦其他業務之情形，以致業務管理繁瑣。本部雖配合地方政府以年度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酌予支援，然實際人力缺口仍大，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 經濟效益誘因較低，畜牧業者配合輔導意願不足

畜牧業者若要完善處理死廢畜禽及糞尿水需投入設備建置及操作成本，經濟誘因較低，因此，若非遭到環保壓力或是法規強制要求，否則鮮少有農民有配合意願。另近來則因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嚴峻，養豬場常以防疫、確保生物安全為由，謝絕專家團隊進入實地輔導，長此以往，勢將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

(三) 既有產業經營管理模式不易轉變

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水已被證實可作為堆肥施用，提高農地土壤肥分並予以農作物生長所需肥分與營養，惟我國農業與畜牧業分業經營已久，大部分種植農作物之農民已慣用化學肥料，且對禽畜糞及畜牧糞尿水作為肥分來源仍有疑慮，包含重金屬含量、堆肥成分、施用比例配方及流程等，再加以畜牧糞尿水往返農地與畜牧場間運輸所耗費之人力、物力與時間成本等，皆為影響農民施用意願之關鍵因素，以致畜牧糞尿水再利用作為農地肥分推行不易。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規劃辦理「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及「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等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詳表一)：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統籌地方政府、畜產團體及相關輔導團隊持續推動畜牧廢棄物循環利用量能，以解決禽畜糞去化問題建立穩定禽畜糞肥料供應鏈，並提升20場養雞場設置禽畜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補助及輔導，輔導22場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補助，而禽畜糞肥料應用端將持續開拓需求量能，結合產銷團體進行2,000公噸禽畜糞堆肥使用補助與推廣，以建立完善禽畜糞肥料供需機制。

除提升禽畜糞資源化量能外，同步建立畜牧糞尿水多元資源化利用管道，以循環經濟再利用達成污染物消減與資源妥善應用之目的，因此將持續推動糞尿水施灌農作再利用，並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80場，與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3,000案，另外加強如植種污泥再利用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量達8萬公噸，同時

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80場，使污泥再利用前處理量達28,000噸，以跨領域合作與需求整合，增加畜牧場污泥資源化量能。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為穩定目前化製場處理量能，本部將委託學研單位進行8場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提升化製場異味處理能力減少鄰避，同時為分散化製場死廢畜禽處理壓力，將提升自場死廢畜處理量能，本部規劃補助40組自場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以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能，降低死廢畜禽集運需求與疫病傳播風險，提升自場生物安全防護能力，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40,000場，以掌握禽畜糞與死廢畜禽等流向，避免死廢畜禽的流用與疫病傳播。

(三)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正通過，綜整其子法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辦法」等，本部配合規劃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揭露、產品碳標籤、自願減量與增量抵換專案以及飼養模式低碳轉型等機制。透過提供農民相關諮詢服務及產業座談，強化農民對於畜牧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氣候變遷、節水節電及淨零減碳正確認知及調適做法，提高畜牧業者低碳轉型意願。

本部規劃由委辦單位之專業技術輔導團隊提供客製化輔導，促使農民了解升級密閉環控畜舍對於異味控制之正向幫助，並提供異味改善建置技術及操作參數建議，同時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補助作業，以提升畜牧場改善意願，實際落實環境改善，將輔導200場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並補助120場畜牧場與12場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以全面改善畜牧產業異味污染翻轉鄰避。另蒐研國內外推動畜牧廢棄

物循環再利用進而達減碳效益等實績，提供農民相關諮詢服務及環境教育課程，強化農民對於畜牧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及淨零減碳正確認知，落實畜牧產業轉型達減碳目標。

此外為達到畜牧減碳降低畜牧場能源消耗，本部將補助80組節能設備與變頻系統，透過節能系統導入預計畜牧產業用電每年可減少36.8萬度，並創造每年182公噸減碳效益，預計四年累計約可創造728公噸減碳效益，並透過20場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諮詢服務、產業座談會，與40場次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增進農民對於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之正確觀念，幫助畜牧產業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表一、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工作內容 |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 單位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113年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合(累)計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補助及輔導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 | 場 | 5 | 5 | 5 | 5 | 20 |
| | 2.補助推廣農民使用禽畜糞相關肥料 | 公噸 | 500 | 500 | 500 | 500 | 2,000 |
| | 3.補助及輔導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 場 | 11 | 7 | 3 | 1 | 22 |
| | 4.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數量 | 萬公噸 | 2 | 2 | 2 | 2 | 8 |
| | 5.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 | 場 | 20 | 20 | 20 | 20 | 80 |
| | 6.污泥再利用前處理量 | 噸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28,000 |
| | 7.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 場 | 20 | 20 | 20 | 20 | 80 |
| | 8.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 案 | 750 | 750 | 750 | 750 | 3,000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場 | 2 | 2 | 2 | 2 | 8 |
| | 2.自場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補助 | 組 | 10 | 10 | 10 | 10 | 40 |

| 工作內容 | 績效指標或 評估基準 | 單位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113年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合(累)計 |
| | 3.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 能 | 公噸/ 年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 4.由地方政府查核畜牧 場廢棄物(禽畜糞、死 廢畜禽)之處理、紀錄 及流向，並輔導業者 依法落實辦理 | 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40,000 |
| (三) 推動畜牧 產業好鄰 低碳轉型 | 1.輔導畜牧場及禽畜糞 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 改善 | 場次 | 50 | 50 | 50 | 50 | 200 |
| | 2.補助畜牧場設置或更 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場 | 30 | 30 | 30 | 30 | 120 |
| | 3.補助禽畜糞堆肥場設 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 備系統 | 場 | 3 | 3 | 3 | 3 | 12 |
| | 4.節能設備與變頻系統 補助 | 場 | 20 | 20 | 20 | 20 | 80 |
| | 5.牧場年節能減碳量 | 公噸 | 182 | 182 | 182 | 182 | 728 |
| | 6.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 遷教育訓練課程(任一 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 分之一) | 場 | 10 | 10 | 10 | 10 | 40 |
| | 7.提供好鄰低碳轉型諮 詢服務或提供產業座 談(任一性別之參與不 少於三分之一) | 場 | 5 | 5 | 5 | 5 | 2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之執行績效

(一) 109年至本年「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經行政院108年08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22350號函核定，項下辦理與低碳畜牧暨資源化循環有關者為「建構畜牧廢棄物共同處理及多元化再利用模式」、「提升畜牧場廢棄物處理量能」等工作，總經費合計為6億5,516萬元(含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其中中央政府預算各年度經費分配如表二。

表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重要工作項目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小計 (占比%) |
|-----------------------|---------|---------|---------|---------|-------------------------|
| (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處之行政管理效能 | 15,860 | 15,860 | 15,860 | 15,860 | 63,440 (15%) |
| (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 38,000 | 38,000 | 38,000 | 38,000 | 152,000 (36%) |
| (三) 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 31,030 | 31,030 | 31,030 | 31,030 | 124,120 (29%) |
| (四)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 20,900 | 20,900 | 20,900 | 21,900 | 84,600 (20%) |
| 合計 | 105,790 | 105,790 | 105,790 | 106,790 | 424,160 |

上開四大重要工作項目(統計截至111年12月底)，相關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相關執行成果彙整如表三)：

1.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每年預計辦理11,000場，以掌握死廢畜禽、禽畜糞流向，並促使業者依法妥處其所產生的廢棄物，迄今已累積查核33,000場。

2.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1) 依行政院指示、列管並配合環境部辦理之河川整治專案計畫，優先改善舊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與高屏溪、東港溪等河川污染熱區，鄰近住家、學校及人口密集區域內，或遭水污法裁處之畜牧場，進行廢水處理之現場診斷及輔導改善，4年預計辦理1,600場，受輔導畜牧場廢水污染物削減率達94% 以上，迄今已累積輔導1,200場。

(2) 輔導畜牧場設置有關快速處理設備，以處理自場產生之死廢畜禽等廢棄物，4年規劃推動設置年規劃推動設置80台，迄今已累積推動設置60台，累積處理量已達4,800公噸以上。

(3) 輔導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及採用節能、節水等設備，4年規劃推動440場，迄今已累積推動330場。

3. 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協助維持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體系之運作，及協助汰除其所屬老舊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確保相關畜牧場死廢畜禽能妥善清除，並使其集運量維持每年1.2萬公噸、占全國總產生量24%以上，迄今集運量每年維持1.2萬公噸清運量能。

4.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1) 賡續推動畜牧糞尿水（包括沼液沼渣）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預計每年45案，4年共計完成180案，惟實務上因大面積

農地媒合不易，累計施灌農地面積暫估列為600公頃，迄今施灌農地面積累計約450公頃。

- (2) 運用媒合平台，協助將畜牧場優質污泥供作石化業、電子業、工業區等產業廢水處理系統之植種污泥以提升雙方廢水系統的處理效率，預計每年再利用污泥量達2萬公噸，4年累計達8萬公噸，迄今植種污泥再利用量能已累計6萬公噸。
- (3) 結合地方農會等組織，共同推廣禽畜糞堆肥，以及協助相關業者，利用禽畜糞造粒後外銷，預計4年糞肥產品拓銷量合計至少3萬公噸，迄今糞肥產品拓銷量累計至少2.25萬公噸。

表三、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

| 工作內容 |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 單位 | 年度目標值 括弧()內為實際值 | | | |
|-------------------------|---------------------------------|-----------|--------------------|------------------|------------------|-------|
| | |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 (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 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之查核場數占設定目標比率 | % | 85 (85) | 87.5 (87.5) | 90 (90) | 92.5 |
| (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 處理系統效能體檢及改善輔導之廢水污染改善情形 | 污染物削減率(%) | 94 (94) | 94 (94) | 94 (94) | 94 |
| | 畜牧場設置快速處理設備自場妥善處理廢棄物量 | 公噸 | 1,600 (1,600) | 1,600 (1,600) | 1,600 (1,600) | 1,600 |
| | 協助更新污染防治、節能、節水等相關設備與設施之畜牧場數 | 場 | 110 (110) | 110 (110) | 110 (110) | 110 |

| 工作內容 |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 單位 | 年度目標值 括弧()內為實際值 | | | |
|-------------------|--------------------------------------|-----------|--------------------|------------------|------------------|-------|
| | |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 (三) 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 設置區域性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場 | 場 | 1 (1) | 2 (2) | 2 (2) | 1 |
| | 透過集中資源化處理場處理畜牧廢棄物數量占總產生量(以死廢畜禽論計)之比率 | % (累計) | 3 (3) | 7.5 (7.5) | 12 (12) | 15 |
| | 地區性畜產團體集運死廢畜禽數量占總產生量之比率 | % | 24 (24) | 24 (24) | 24 (24) | 24 |
| (四)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 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面積 | 公頃 | 150 (150) | 150 (150) | 150 (150) | 150 |
| | 媒合畜牧廢水污泥之再利用數量 | 萬公噸 | 2 (2) | 2 (2) | 2 (2) | 2 |
| | 協助國產糞肥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之推廣量 | 公噸 | 6,000 (6,000) | 7,000 (7,000) | 8,000 (8,000) | 9,000 |

(二) 110年至113年「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經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90034078號函核定，係依本部「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政策所研提之計畫，並以「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為推動重點辦理，項下辦理與低碳畜牧暨資源化循環有關者為「養豬場節水減廢」、「豬場沼氣利用(發電)」等工作，至111年底執行情形如下：

委託專家輔導團隊，針對養豬場的廢水進行客製化輔導，提升牧場內自身廢水處理效能，並藉由整合跨域量能，擴大推動廢尿水資源化再利用，111年底輔導養豬場進行節水減廢、沼氣利用(發電)及提升放流水質累計達620場，超越原定250場目標；完成糞尿水施灌農作與多元運用，累計廢水去化量已達200萬公噸以上。

另持續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迄111年12月底止累計投入之豬隻總頭數達2,749,986頭，可減少7.4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26萬臺機車年碳排量以及193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目前配合養豬產業升級相關計畫，輔導養豬場源頭節水與減費措施，持續協助有意願且具經濟效益之養豬場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

(三) 110年至113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經行政院110年0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4503號函核定，項下辦理與低碳畜牧暨資源化循環有關者為「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工作，至111年底執行情形如下：

補助方案係由縣市政府執行，111年補助方案之經費預算7.67億元，豬農提出申請1,167場，專業團隊提供輔導1,476場，核發審認同意1,097場，完工驗收744場，以上包含110年度資格保留之場數，實支經費達7.65億元，預算執行率約99.7%，成效良好亦廣受農民佳評，可發揮於接續年度帶動豬農跟進參與轉型升級養豬場之意願。為推廣輔導養豬農民使用新式生產系統管理模式，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編製相關手冊，輔導養豬場1,068場次，推行批次生產及目標管理，落實正確生產紀錄，以反饋達成精準數據決策，並依現場情形適地性導入適合新式設施(備)，有效地建構養豬現場生產流程之正向改善循環，逐步提升生產效率，受輔導場之母豬年上市肉豬頭數之年成長率達4%(約增加0.5頭)。

全國養豬場轉型升級工作自110年起推動，其中節水減廢為關鍵指標，迄至本年8月底止已完成860棟畜舍（約100萬頭，共436場）升級為節水高床畜舍或密閉除臭畜舍，其中完成572棟節水型高床畜舍之建置，每年節水量可達93.1萬噸，約為328萬國人的每日用水量，亦實質降低廢水產生量，扣合整體政策方向。

(四) 「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

經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農字第1080011958號函核定，以「農村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項推動執行，其以整體農村社區為規劃考量，進行鄰近社區之畜牧場整體改善建設工作，強化其污染防治措施，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在地資源，配合沼氣再利用相關工作之推動期程，運用專家技術專業，經由示範、推廣及輔導農村社區畜牧場相關畜牧污染防治，有效提升或改善畜牧場空氣、廢水及廢棄物防制處理等效能，協助業者提升經營環境品質及善盡環保責任。另針對草食類家畜及家禽等畜牧場，並擴大推動禽畜糞再利用，輔導製成肥料供應國內外市場，使農業生產之廢棄資源得以活化利用，創造循環經濟，確保農村環境及畜牧業永續經營發展，至111年底執行情形如下：

輔導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設施，累計1,200場次，其中臭味防制達519場，提升農村社區生活品質，減少陳情抗議次數。推廣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及糞肥外銷累計達21,710公噸，相對減少化肥及生雞糞的使用，以改善或維持農地之地力。辦理示範觀摩或教育宣導累計46場次，強化落實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效能，以持續改善及維護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補助專家學者協助農村社區畜牧場或化製場等進行臭味防制；辦理畜牧場及化製場之除臭設施規劃、諮詢及改善等輔導工作，並配合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辦理臭味監測工作。

(五) 疫後特別預算

係新提計畫，透過強化積極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公共基礎建設及農產業智慧化、模組化及節能轉型升級等工作項目，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達成提升農民所得、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及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等效益。

在畜牧廢棄物管理方面，為協助畜牧場或相關業者妥善處理禽畜糞、汰換墊料與死廢畜禽等畜牧廢棄物，規劃導入設置自動化及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以提升畜牧廢棄物再利用率及處理效能並降低異味與疫病風險，改善畜牧場之整體環境，建立符合環保法規之經營環境，使畜牧產業能永續經營。主要實施方法包括補助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養雞場購置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雞糞乾燥前處理設施設備、雞糞裝包機；補助畜牧產業團體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輛；補助死廢畜禽化製場設置除臭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改善設施、廢水回收節水設備、異味氧化去除設備；補助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場登記證主要畜牧設施登載有堆肥舍之養雞場，設置具有將雞糞乾燥發酵生產達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產製設備（含發酵機、乾燥設備、脫臭槽塔、鏟裝機、包裝機、作業及污染防治設備等）、肥料原料或成品運輸車。

二、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一) 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政策

1. 考量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與多元運用之推動，依據本部自100年起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輔導畜牧場(事業)、農民(再利用機構)進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環境部於104年所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列第10章之1「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經由厭氧發酵後之畜牧糞尿水，可被視為資源，回歸農地作為肥分利用。

2. 另依據環境部10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條之1，即明定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處理比率與期程規定，包括現行三種資源化處理措施—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以及符合放流水標準進行植物施灌等，而於修法前既設畜牧場其飼養豬隻2,000頭以上或牛隻500頭以上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106年12月27日起5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5%、10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10%；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0頭或牛隻40頭以上未滿500頭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106年12月27日起8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5%、12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10%，於本辦法106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新設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10%。
3. 有關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涉及畜牧場及種植作物端之農戶雙方配合意願、施灌需求、施灌頻率、施灌方式等，且需完備多項行政流程，如計畫書/申請書撰寫、土壤、地下水定期監測及紀錄等，又兼之我國農地破碎，致使施灌用地的媒合實屬不易，皆為影響農戶參與糞尿水施灌農作之意願。雖然迄111年11月底止，全國合計推動已2,975案，每年許可施灌量逾1,001萬公噸，施灌面積達3,912公頃，惟距離全國畜牧場均達資源化目標尚待努力。

(二) 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政策

1. 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主要係面對貿易高度自由化開放，為確保豬肉供銷價格穩定，降低進口損害衝擊，穩定豬農收益為核心，捍衛國產豬肉9成自給率及策略性建構臺灣豬出口國家隊，並藉由「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之導入，以致使養豬場飼養環境產生質變，提升整體養豬產業結構。

2. 推動「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來強化競爭力，主要由本部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透過地方政府提供「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補助項目包括：「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及「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等，並由地方縣市政府執行，111年補助方案之經費預算7.67億元，豬農提出申請1,167場，專業團隊提供輔導1,476場，核發審認同意1,097場，完工驗收744場，以上包含110年度資格保留之場數，本計畫實支經費達7.65億元，預算執行率約99.7%，成效良好亦廣受農民佳評，可發揮於接續年度帶動豬農跟進參與轉型升級養豬場之意願。

三、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說明

就畜牧廢棄物資源化部分，雖環境部推動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是基於水體環境水質改善為主，且僅聚焦於水污染防治法所稱畜牧業廢水，未包括畜牧場域產出的固體排泄物、死廢畜禽等廢棄物，爰僅就前期計畫與本計畫之差異進行檢討，並分析如表四。

表四、前期計畫與本計畫之差異性分析表

| 分析項目 | 前期計畫 | 本計畫 |
|--------------------------|------|---|
| 1.提升雞糞及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無 | 有，建立穩定禽畜糞堆肥供應鏈，全期預計完成禽畜糞堆肥推廣2000公噸。 |
| 2.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有 | 持續推動辦理，全期預計輔導設置80場，預定創造4年8萬公噸植種污泥及多元資源化再利用量能。 |
| 3.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無 | 有，全期預計輔導8場，降低民眾對化製場的不良觀感。 |
| 4.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有 | 持續推動辦理，全期預計完成40組自場生物處理機。 |
| 5.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無 | 有，全期預計以完成輔導設置120場為目標。 |
| 6.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有 | 持續推動辦理，全期預計完成80組節 |

| 分析項目 | 前期計畫 | 本計畫 |
|------|------|--|
| | | <p>能設備與變頻系統補助，並達成728公噸二氧化碳減碳量，符合淨零碳排目標；而本計畫特別規劃40場次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以及20場諮詢服務及產業座談，以強化牧場節能減碳意識。</p>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以及「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等3大工作內容，其工作內容之主要項目及其重點項目與效益說明，如表五。

表五、主要工作項目表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重要效益說明 |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 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補助及輔導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建立穩定禽畜糞堆肥供應鏈，4年提供22場禽畜糞堆肥場更新資源化設施(備)或堆肥場建置，配合後端提供禽畜糞堆肥補助2,000公噸之推廣應用，以穩固供應鏈的各單位連結，其中針對養雞場推行20場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補助並推動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2. 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補助及輔導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2) 推廣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 | |
| | 3. 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其轄內畜牧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2) 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3) 透過畜產團體及輔導團隊推廣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 (4) 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並提升污泥再利用前處理量 |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 | 1. 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 | (1) 籌組異味輔導專責輔導團隊，逐場訪視提 | 減少化製場因異味造成停業改善之問題，以穩定化 |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重要效益說明 |
|------------------|---------------------------|---|---|
| 理模式 | 輔導 | 供異味防治設施改善建議 | 製場處理量能。 |
| | 2. 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1) 提供自場生物處理機設置補助 (2) 由地方政府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以掌握禽畜糞與死廢畜禽等流向，促使畜牧業者依法妥善處理各自所產生之廢棄物，提升牧場生物安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
| (三)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1. 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1) 輔導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2) 補助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3) 補助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減少畜牧產業異味陳抗問題，幫助畜牧產業翻轉鄰避永續發展。 |
| | 2. 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1) 提供牧場節能設施(變頻風扇、LED燈、變頻器等)補助以達每年約182公噸減碳效益 (2) 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 | 協助國內畜牧場淘汰耗能設施，並因應氣候變遷，提供農民相關諮詢服務與產業座談、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強化農民對於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正確認知及調適做法，進行畜牧產業節能減碳相關策略之倡導與落實減碳目標。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113年起至116年止，分4年辦理，積極推動3大工作內容之各項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表六。將按期程執行各項工作，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表六、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113年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補助及輔導5場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2.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500公噸禽畜糞堆肥補助 (2) 補助11場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
| | 3.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1) 透過畜產團體及輔導團隊推廣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2萬公噸 (2) 補助20場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並提升污泥再利用前處理量達7,000噸 (3) 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20案 (4) 辦理750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1) 籌組異味輔導專責輔導團隊，完成2場化製場異味防治輔導 |
| | 2.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1) 提供10組自場生物處理機設置補助，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能 (2) 由地方政府查核10,000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
| (三) 推動畜牧產業低碳轉型 | 1.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1) 輔導50場次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2) 補助30場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3) 補助3場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 | 2.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1) 提供20組牧場節能設施(變頻風扇、LED燈、變頻器等)補助 (2) 牧場年節能減碳量達182公噸二氧化碳/年 (3) 辦理10場次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及5場諮詢及產業座談服務 |

114年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補助及輔導5場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2.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500公噸禽畜糞堆肥補助 (2) 補助7場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
| | 3.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1) 透過畜產團體及輔導團隊推廣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2萬公噸 (2) 補助20場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並提升污泥再利用前處理量達7,000噸 (3) 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20案 (4) 辦理750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1) 籌組異味輔導專責輔導團隊，完成2場化製場異味防治輔導 |
| | 2.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1) 提供10組自場生物處理機設置補助，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能 (2) 由地方政府查核10,000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
| (三) 推動畜牧產業低碳轉型 | 1.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1) 輔導50場次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2) 補助30場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3) 補助3場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 | 2.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1) 提供20組牧場節能設施(變頻風扇、LED燈、變頻器等)補助 (2) 牧場年節能減碳量達182公噸二氧化碳/年 (3) 辦理10場次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及5場諮詢及產業座談服務 |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補助及輔導5場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2.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500公噸禽畜糞堆肥補助 (2) 補助3場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
| | 3.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1) 透過畜產團體及輔導團隊推廣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2萬公噸 (2) 補助20場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並提升污泥再利用前處理量達7,000噸 (3) 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20案 (4) 辦理750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1) 籌組異味輔導專責輔導團隊，完成2場化製場異味防治輔導 |
| | 2.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1) 提供10組自場生物處理機設置補助，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能 (2) 由地方政府查核10,000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
| (三) 推動畜牧產業低碳轉型 | 1.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1) 輔導50場次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2) 補助30場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3) 補助3場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 | 2.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1) 提供20組牧場節能設施(變頻風扇、LED燈、變頻器等)補助 (2) 牧場年節能減碳量達182公噸二氧化碳/年 (3) 辦理10場次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及5場諮詢及產業座談服務 |

116年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補助及輔導5場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2.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500公噸禽畜糞堆肥補助 (2) 補助1場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
| | 3.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1) 透過畜產團體及輔導團隊推廣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2萬公噸 (2) 補助20場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並提升污泥再利用前處理量達7,000噸 (3) 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20案 (4) 辦理750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1) 籌組異味輔導專責輔導團隊，完成2場化製場異味防治輔導 |
| | 2.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1) 提供10組自場生物處理機設置補助，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能 (2) 由地方政府查核10,000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
| (三) 推動畜牧產業低碳轉型 | 1.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1) 輔導50場次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2) 補助30場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3) 補助3場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 | 2.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1) 提供20組牧場節能設施(變頻風扇、LED燈、變頻器等)補助 (2) 牧場年節能減碳量達182公噸二氧化碳/年 (3) 辦理10場次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及5場諮詢及產業座談服務 |

本計畫時程自113年起至116年止，分4年詳列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詳如表七)，按計畫執行各項工作，必要時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表七、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 工作項目 | | 113年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
| 1 |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 | | |
| 1-1 | 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 |
| 1-1-1 | 補助及輔導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以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 |
| 1-2 | 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 | | |
| 1-2-1 | 補助及輔導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 | | | |
| 1-2-2 | 推廣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 | | | | |
| 1-3 | 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 | | |
| 1-3-1 |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其轄內畜牧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 | | | |
| 1-3-2 | 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 | | | |
| 1-3-3 | 透過畜產團體及輔導團隊推廣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 | | | | |
| 1-3-4 | 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並提升污泥前處理量 | | | | |
| 2 |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 | | |
| 2-1 | 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 | | |
| 2-1-1 | 邀集專家學者與輔導團隊針對化製場，提供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 | | |
| 2-2 | 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 | | |
| 2-2-1 | 提供牧場自場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補助，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能 | | | | |
| 2-2-2 | 由地方政府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 | | | |
| 3 |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 | | |
| 3-1 | 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 | | |

| 工作項目 | | 113年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
| 3-1-1 | 輔導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 | | | |
| 3-1-2 | 補助畜牧場及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 | | |
| 3-2 | 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 | | |
| 3-2-1 | 提供牧場節能設施(變頻風扇、LED燈、變頻器等)補助 | | | | |
| 3-2-2 | 辦理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諮詢及產業座談服務 | | |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部，各項工作執行由本部、本部畜產試驗所(下稱畜試所)、本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本部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環境部、各地方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農科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大專院校、相關畜牧/食品等產業團體、技術專業服務公司，以及農企業與養豬農民或業者，依工作項目分工及年度計畫經費辦理，計畫業務分工如表八。

表八、業務分工表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執行機關 |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1) 補助及輔導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本部規劃及委辦，由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輔導團隊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環境部支援協助 |
| | 2. 提升禽畜糞資 | (1) 補助及輔導禽畜糞堆 | 本部規劃，並由地方政府 |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執行機關 |
|-------------------|---------------------------|---|---|
| | 源化處理量能 | 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2) 推廣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 | 及畜產團體、輔導團隊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環境部支援協助 |
| | 3. 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其轄內畜牧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2) 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3) 透過畜產團體及輔導團隊推廣植種污泥及其他多元資源化再利用 (4) 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並提升污泥前處理量 | 本部規劃及委辦，由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輔導團隊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環境部支援協助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 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1) 籌組異味輔導專責輔導團隊，逐場訪視提供異味防治設施改善建議 | 本部規劃，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 |
| | 2. 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1) 提供自場生物處理機設置補助 (2) 由地方政府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 本部規劃及監督，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技術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及依法辦理廢棄物流向紀錄，防檢署、環境部支援協助 |
| (三)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1. 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1) 輔導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2) 補助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3) 補助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 | 本部規劃，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 |
| | 2. 落實畜牧場節 | (1) 提供牧場節能設施(變頻風扇、LED | 本部規劃，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輔導 |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重點項目說明 | 執行機關 |
|------|--------|---|----------------------------|
| | 能減碳 | 燈、變頻器等)補助 (2) 牧場年節能減碳量估算 (3) 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 | 與節電量追蹤及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訂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中央政府預算需求4億2,398萬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 計算基準

中央政府預算各項經費計算基準詳如附錄之附件。

三、經費需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 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或受輔導畜牧業者之配合款)編列經費共同執行，4年所需總經費合計為6億3,928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4億2,398萬元，地方公務預算為2億1,530萬元(經費概算表如表九，各工作項目分年經費如表十)，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下：

1.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共需2億8,328萬元，中央編列2億1,158萬元，地方配合7,170萬元。
2.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共需1億480萬元，中央編列7,480萬元，地方配合3,000萬元。
3.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共需2億5,120萬元，中央編列1億3,760萬元，地方配合1億1,360萬元。

表九、經費概算表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年度 | 總經費 | 中央政府預算 | | | 地方政府預算 |
| | | 中央小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113年 | 169,170 | 110,670 | 52,170 | 58,500 | 58,500 |
| 114年 | 162,370 | 107,270 | 52,170 | 55,100 | 55,100 |
| 115年 | 155,570 | 103,870 | 52,170 | 51,700 | 51,700 |
| 116年 | 152,170 | 102,170 | 52,170 | 50,000 | 50,000 |
| 合計 | 639,280 | 423,980 | 208,680 | 215,300 | 215,300 |

表十、各項工作分年經費表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年度 | 總經費 | 中央政府預算 | | | 地方政府預算 | 工作別小計 |
| | | 中央小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 113年 | 169,170 | 110,670 | 52,170 | 58,500 | 58,500 | |
| (一)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 57,570 | 34,970 | 22,600 | 22,600 | 80,170 |
| (二)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 18,700 | 11,200 | 7,500 | 7,500 | 26,200 |
| (三)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 34,400 | 6,000 | 28,400 | 28,400 | 62,800 |
| 114年 | 162,370 | 107,270 | 52,170 | 55,100 | 55,100 | |
| (一)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 54,170 | 34,970 | 19,200 | 19,200 | 73,370 |
| (二)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 18,700 | 11,200 | 7,500 | 7,500 | 26,200 |
| (三)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 34,400 | 6,000 | 28,400 | 28,400 | 62,800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年度 | 總經費 | 中央政府預算 | | | 地方政府 預算 | 工作別 小計 |
| | | 中央小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 115年 | 155,570 | 103,870 | 52,170 | 51,700 | 51,700 | |
| (一)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值量能 | | 50,770 | 34,970 | 15,800 | 15,800 | 66,570 |
| (二)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 18,700 | 11,200 | 7,500 | 7,500 | 26,200 |
| (三)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 34,400 | 6,000 | 28,400 | 28,400 | 62,800 |
| 116年 | 152,170 | 102,170 | 52,170 | 50,000 | 50,000 | |
| (一)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值量能 | | 49,070 | 34,970 | 14,100 | 14,100 | 63,170 |
| (二)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 18,700 | 11,200 | 7,500 | 7,500 | 26,200 |
| (三)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 34,400 | 6,000 | 28,400 | 28,400 | 62,800 |

(二) 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將納編於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辦理滾動式檢討。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改善畜牧產業的異味防治設備或設施之效能，減少畜牧產業異味陳抗問題，促使畜牧產業翻轉鄰避永續發展。
- 二、透過提升自場生物處理量，並結合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以掌握禽畜糞與死廢畜禽等流向，促使畜牧業者依法妥善處理各自所產生之廢棄物，提升牧場生物安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 三、整合跨域量能，透過地方政府管理畜牧場的行政效能，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並落實糞尿水施灌農作再利用的監督，提供土壤及水質檢測服務，不僅提升畜牧糞尿水施灌量且對環境友好保護，並鼓勵畜牧產業投入植種污泥等跨領域資源循環再利用，創造多元資源化再利用量。
- 四、建立穩定禽畜糞堆肥供應鏈，透過優化養雞場自場資源化處理設備，提升雞糞資源化量能，並同步推廣禽畜糞堆肥使用，輔導禽畜糞堆肥場建置並提供更新資源化相關設施(備)補助，以提升畜牧業禽畜糞的循環加值量能。
- 五、因應氣候變遷，藉由汰換國內畜牧場耗能設施(備)，進行畜牧產業節能減碳相關策略之倡導與落實減碳目標，並提供農民相關諮詢服務、辦理環境教育，強化農民對於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正確認知及調適做法。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財務來源來自公務預算，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且經費均依未來執行業務工作所需項目進行估算及編列，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制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並依法定預算數調整計畫經費。因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且非屬自償性質，未來本計畫之執行亦將依核定經費摺節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有關畜牧禽畜糞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節能減碳等工作之推動，涵蓋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廢棄物妥善處理與異味防治等輔導均為重要工作，現階段仍仰賴農業部門施政計畫支應，暫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 (一)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畜產團體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CGSS系統）予以管理，且每一年度均會依各地方政府、畜產團體之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爰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 (二) 另各執行單位經費處理係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每年均會邀集相關執行單位進行教育訓練、違誤案例分享等，即使發生風險，應屬「低度危險的風險(low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三) 又查本部「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係針對補助對象、標準及原則等，均有所規範，每年於計畫研提及審查時，均需參照、對應及說明，尚不致產生風險。

(四) 就計畫考核部分，係依「農業部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另本部亦已建置「計畫管理系統」，以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管考事項，即使發生風險，亦應屬「低度危險的風險(low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環境部與各地方政府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合作，並偕同畜產團體共同參與，以發揮執行成效。各機關配合事項如表十一所列：

表十一、主要工作分配表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執行機關 |
|-------------------|----------------|---|
| (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加值量能 | 1.提升雞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本部規劃及委辦，由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輔導團隊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環境部支援協助 |
| | 2.提升禽畜糞資源化處理量能 | 本部規劃，並由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輔導團隊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環境部支援協助 |
| | 3.提升畜牧糞尿水資源化量能 | 本部規劃及委辦，由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輔導團隊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環境部支援協助 |
| (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化製場客製化異味改善輔導 | 本部規劃，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 |

| 工作內容 | 主要工作項目 | 執行機關 |
|----------------------|---------------------------|--|
| | 2. 提升自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 | 本部規劃及監督，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技術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及依法辦理廢棄物流向紀錄，防檢署、環境部支援協助 |
| (三)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 低碳轉型 | 1. 優化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異味防治系統減少鄰避 | 本部規劃，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 |
| | 2. 落實畜牧場節能減碳 | 本部規劃，委辦單位、畜試所等學研單位執行輔導與節電量追蹤及辦理教育課程，地方政府執行補助工作 |

(二) 民眾參與情形

111年2月9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會議廳辦理「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針對「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4大主軸議題，深度探討重大策略及具體措施，凝聚共識並歸納會議結論：

1. 全面建立農業生產碳排資訊，並各別建立農糧、畜禽及漁業的低碳生產模式，以達碳排減量。
2. 增加森林面積，強化土壤管理方式，並加強森林、海洋及溼地的碳匯經營管理，提高國產材利用，建構負碳農法，以達增匯效益。
3. 推動農業跨域循環場域，將農業剩餘資源材料化與加值再利用，達到資源循環的永續發展。
4. 建構能源自主農漁村，推動農業部門有效碳定價、碳權交易制度、農業綠色金融及綠色消費，朝向綠趨勢。
5. 強化「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4大主軸之相關科技研發能量，以落實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執行。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計畫書格式 |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V | | V | | 屬社會發展計畫，無涉公共建設 |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V | | V | | |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V | | V |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V | | V | 由政府、學術研究單位及相關產業團體執行，屬社會發展計畫，無涉公共建設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V | | V | | 已併入計畫內容 |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V | | V | |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V | | V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不具自償性質 本部已定有補助基準，將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補助基準辦理 |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V | | V | |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V | | V | |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V | | V | | 無涉公共建設 |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V | | V | |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V | | V | |
| 5、人力運用 |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V | | V | | |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V | | V | |
| 6、營運管理計畫 |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V | | V | 無 |
| 7、土地取得 |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V | | V | 無涉及土地取得 |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V | | V | |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V | | V | |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V | | V | |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 | V | | V |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21條規定辦理 | | | | | |
| 8、風險管理 | 是否對計畫風險管理 | V | | V | |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V | | V | 不需要 |
| 10、性別影響評估 |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V | | V | |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 |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V | | V | 無涉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V | | V | 無涉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V | | V | 無涉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V | | V | 無涉 |
| 15、跨機構協商 |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V | | V | | |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V | | V | 無涉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V | | V | 無涉 |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V | | V | | 有廢棄物資源化、節水、節能等措施 |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V | | V | | 已併入計畫內容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範 |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 | | √ | 無涉 |

首改 0110
1640
主管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畜牧處 張經緯 處長

首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吉仲 主任委員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企劃處 莊老達 處長

會計主管

會計室 蘇文樹 主任

首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吉仲 主任委員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循環加值計畫

| | | | |
|---|------------|--|---------------|
|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 農業部 |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農業部畜牧司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
| 評估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 | 本計畫涉及 CEDAW 第14條應保障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已注意本計畫女性參與計畫內容之規劃及後續執行工作。另本計畫涉及 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本計畫於政策制 | |

| | 定、規劃及後續執行工作時，已注意參酌其精神與內涵，以保障農村女性實質參與。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全國就業人口之男女比例約為55:45，而農業54.2萬從業人口中，男女比例則約為72:28，合先敘明。前期計畫並無進行講習說明參與者及技術諮詢服務受益者之行別統計數據，惟養豬場受輔導後之受益會擴及涵蓋全家人，應可達女男平等之效益。</p> <p>本部於整體農業產業措施作為均配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進行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如本部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即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另畜牧場登記等管理系統如填列有身分證字號者亦可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經查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已建置有從業人員性別統計項目，目前全國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及飼養場計有17,521場，其中負責人(主要管理人)之男女比例約85:15，顯見畜牧業從業人口因涉及動物照護及飼育作業，仍屬戶外勞動型工作，自然呈現以男性為主之性別分布樣態。</p>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 <p>本計畫願景為「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循環增值」，藉由計畫執行，推動「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值量能」、「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及</p> |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等3項工作，謀求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值，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畜牧民眾及一般社會大眾，並未涉及性別議題，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權益，故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依據近年養豬相關計畫之教育訓練及輔導作業，參加對象之性別分布仍與畜牧業從業人口性別分布類似。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與討論均有注意提供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的必要性；於計畫內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亦都會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本計畫執行時，會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說明、</p> |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輔導活動、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時，都會鼓勵女性參與，並注意受益者之性別平衡，以期提升參與人數較少之性別參與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於計畫書第16頁，說明本計畫之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之出席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執行涉及專家技術團隊或學術研討時均已注意性別之衡平性。教育訓練之宣傳或傳播方式均採行多元管道方式(包括紙本、網路、社群等)，以提升覆蓋為原則，亦從未限制參加之性別，並選擇可提供性別友善之場域辦理，以確保女性

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

與男性同樣受惠於農村發展。後續計畫執行時亦將透過相關產業團體於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或教育訓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於計畫書第16頁，說明本計畫之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之出席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計畫已編列訓練課程經費，並說明本計畫之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之出席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女性與男性同樣受惠於農村發展。後續計畫執行時亦將透過相關產業團體於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或教育訓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p>3-1綜合說明</p> | <p>一、本計畫主要工作係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整體而言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計畫內容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惟經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畜牧場登記者男女比例約85:15，顯示國內現行畜牧業仍呈現以男性為主之性別分布樣態。</p> <p>二、為提高女性從事畜牧業之比例，於計畫執行時，將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說明、輔導活動、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等，注意受益者之性別平衡並進行統計、檢討與分析，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及創造女性參與農村活動之環境，並經性平委員游美惠支持審查通過。</p> |
|-----------------------|---|

| | | |
|---|--------------------------|---|
| 3-2參採情形 |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 採納性平委員建議，設定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時，已將「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及產業座談納入目標(計畫書頁16)，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農村婦女提高資源運用的權益保障，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相關培訓課程中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畜牧工作，強化女性參與畜牧工作之決策意識。 |
| |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前於111年2月9日由相關單位辦理)基於個資法，會議出席者之個資難以獲取，故性別比例難以掌握，未來將在本計畫各會議與教育課程之名單增列性別統計，俾進行分析與檢討。 |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本年1月1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填表人姓名：陳宜孜職稱：技正電話：(02)2312-4010填表日期：112年1月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游美惠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1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 | |
|-----------------------|--|
|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本年1月30日至本年1月9日 |
|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姓名：游美惠 職稱及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主流化 |
| 3.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
|-----------------------|--|
|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p>一、本計畫內容雖未涉及性別議題，但是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仍可盡可能建置完整。舉例來說，畜牧場登記等管理系統如填列有身分證字號者可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應在此次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即可呈現出資料。</p> <p>二、另外，就本計畫所辦理的「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111年2月9日辦理)，所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針對4大主軸議題深度探討重大策略及具體措施，這些出席者的性別比例為何?與會的民眾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又為何?是否有性別差距過大的情形，應補充說明。</p> <p>三、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如何應呈現資料加以說明，才能掌握是否有性別差距過大的問題存在。</p> <p>四.未來與本計畫有關的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也應確實做好相關參與人員的性別統計，並鼓勵女性參與。</p> |

| | |
|----------------------|--|
| <p>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 <p>本計畫主係精進國內畜牧廢棄物管理，創造畜牧廢棄物循環產業價值，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藉由計畫執行，推動「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加值量能」、「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及「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等3項工作。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畜牧民眾及一般社會大眾，並未涉及性別議題，但本案於研擬、決策、發展與討論均應更密切注意提供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的必要性；計畫執行過程之中辦理之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也應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p> |
| <p>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p> | <p>一、本案無訂定性別目標。如計畫書頁52-53所示。</p> <p>二、但其實可以增訂性別目標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例如辦理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此即可以設定成一性別目標，讓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另外，本計畫中之各項業務於執行時，可以建請委託單位於案件評選時必須納入性別友善措施作為評選項目之一。例如於相關人員之教育培訓等課程，規定其應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農村婦女提高資源運用的權益保障，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相關培訓課程中，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畜牧工作，強化女性參與畜牧工作之決策意識。這也可以是一項性別目標，設定具體想達成的訓練課程總數或比重。</p> <p>三、可以將主要的性別目標和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內容。</p> |
| <p>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 <p>承上第7點所述，本計畫可以訂定性別目標，並根據性別目標，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例如要求委託單位於案件評選時納入性別友善措施(包含留意職場性別隔離的問題與職場性別友善相關措施之訂定)作為評選項目。另也可在相關業務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除就業務重點進行宣導，也積極宣導CEDAW與國家正推動之性平政策，並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多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建議將性別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內容。</p> |
| <p>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p> | <p>尚屬合宜。但若因為訂定性別目標與執行措施有增加或調整經費之需求，可以調整本計畫之經費編列或配置，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成果。</p> |

| | |
|---|--|
|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 <p>一、本計畫主係精進國內畜牧廢棄物管理，創造畜牧廢棄物循環產業價值，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藉由計畫執行，推動「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值量能」、「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及「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等3項工作。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畜牧民眾及一般社會大眾，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情事；計畫內容也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p>二、本案仍可補充一些性別統計與簡要分析資料，另也可訂定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如上第5，6，7，8點所示。</p> |
|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 <p>合宜。</p> |
|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游美惠 _____</p> | |

附錄：中央公務預算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 項目 | 113年 | | 114年 | | 115年 | | 116年 | | 說明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合計 | 52,170 | 58,500 | 52,170 | 55,100 | 52,170 | 51,700 | 52,170 | 50,000 | 經常門208,680+資本門215,300=423,980 |
| 1.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值量能 | 34,970 | 22,600 | 34,970 | 19,200 | 34,970 | 15,800 | 34,970 | 14,100 | 經常門139,880+資本門71,700=211,580 |
| 1-1 透過地方政府 進行資源化處理等設備設置 與推廣 | 9,000 | 22,600 | 9,000 | 19,200 | 9,000 | 15,800 | 9,000 | 14,100 | 1. 地方政府執行輔導所需業務費用250千元(平均)/單位×16單位/年=4,000千元(經常門) 2. 推廣禽畜糞資源化再利用補助10千元/噸×500公噸/年=5,000千元/年(經常門) 3. 補助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雞糞資源化相關設施(備)建置(資本門) (1) 113年：850千元(平均)/場×16場=13,600千元 (2) 114年：850千元(平均)/場×12場=10,200千元 (3) 115年：850千元(平均)/場×8場=6,800千元 (4) 116年：850千元(平均)/場×6場=5,100千元 3. 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泥前處理設施(備)450千元/場×20場/年=9,000千元/年(資本門) 經常門四年合計(4,000+5,000)千元/年×4年=36,000千元 資本門四年合計9,000千元/年×4年+35,700=71,700千元 |

| 項目 | 113年 | | 114年 | | 115年 | | 116年 | | 說明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1-2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輔導業務 | 25,970(委辦) | 0 | 25,970(委辦) | 0 | 25,970(委辦) | 0 | 25,970(委辦) | 0 | 1. 輔導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包括申請書撰寫、背景資料檢測）100千元/案×20案/年=2,000千元/年(經常門) 2. 辦理個案審查等20千元/案×20案/年=400千元/年(經常門) 3. 辦理再利用案之地下水、農地土壤監測30千元/案×750案/年=22,500千元/年(經常門) 4. 執行單位執行植種污泥煤合之作業費50元/公噸×2萬公噸/年=1,000千元/年(經常門) 5. 環保顧問公司赴畜牧場實地輔導10千元/場×7場/年=70千元/年(經常門) 經常門四年合計(2,000+400+22,500+1,000+70)千元/年×4年=103,880千元 |
| 2.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 | 11,200 | 7,500 | 11,200 | 7,500 | 11,200 | 7,500 | 11,200 | 7,500 | 經常門44,800+資本門30,000=74,800 |
| 2-1 委託專業環保顧問公司，配合地方政府提供客製化改善輔導 | 200 (委辦) | 0 | 200 (委辦) | 0 | 200 (委辦) | 0 | 200 (委辦) | 0 | 環保顧問公司赴畜牧場實地輔導並評估規劃異味防治等相關費用100千元/場×2場/年=200千元/年(經常門) 經常門四年合計200千元/年×4年=800千元 |
| 2-2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 11,000 | 7,500 | 11,000 | 7,500 | 11,000 | 7,500 | 11,000 | 7,500 | 1. 地方政府查核畜牧場廢棄物之處理及記錄流向情形所需業務費1.1千元/場×10,000場/年=11,000千元/年(經常門) 2. 補助畜牧場設置死廢畜禽處理設備(內容量2,500m ³ 以上)750千元/組×10組=7,500千元(資本門) 經常門四年合計11,000千元/年×4年=44,000千元 資本門四年合計7,500千元/年×4年=30,000千元 |
| 3.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 | 6,000 | 28,400 | 6,000 | 28,400 | 6,000 | 28,400 | 6,000 | 28,400 | 經常門24,000+資本門113,600=137,600 |

| 項目 | 113年 | | 114年 | | 115年 | | 116年 | | 說明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3-1 委託專業環保顧問公司，配合地方政府提供客製化改善輔導 | 2,000 (委辦) | 0 | 2,000 (委辦) | 0 | 2,000 (委辦) | 0 | 2,000 (委辦) | 0 | 1. 環保顧問公司赴畜牧場實地輔導10千元/場×50場/年=500千元/年(經常門) 2. 畜牧產業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及提供諮詢服務、配合及協助辦理教育課程及座談(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100千元/場×15場/年=1,500千元/年(經常門) 經常門四年合計(500+1,500)千元/年×4年=8,000千元 |
| 3-2 透過地方政府進行異味防治及節能等設備設置與推廣 | 4,000 | 28,400 | 4,000 | 28,400 | 4,000 | 28,400 | 4,000 | 28,400 | 1. 補助畜牧場採用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100千元(平均)/場×20場/年=2,000千元/年(資本門) 2. 補助畜牧場、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800千元/場×33場/年=26,400千元/年(資本門) 3. 地方政府執行輔導所需業務費用250千元(平均)/單位×16單位/年=4,000千元(經常門) 資本門四年合計(2,000+26,400)千元/年×4年=113,600千元 經常門四年合計4,000千元/年×4年=16,000千元 |